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朱明虬先生提名，聘任黄浩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黄浩挺先生提名，聘任虞军女士、张国昀先生、潘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国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潘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所聘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浩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虞军女士、张国昀先生、潘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国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6 年 12 月 23 日